



COVID-19 疫情动态和政策速递

2020.3.27-2020.4.2

一、COVID-19 疫情动态

1. 国内疫情动态

*2020 年 4 月 1 日 0-24 时

	新增确诊病例	新增境外输入病例	新增死亡病例	新增治愈病例
全国	35	35	6	170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24 时

	累计确诊病例	累积境外输入病例	累计死亡病例	累计治愈病例
全国	81589	841	3318	76408

2. 国外疫情动态

*2020 年 4 月 1 日 0-24 时

	现存确诊病例	累积确诊病例	累积死亡病例	累积治愈病例
意大利	80572	110574	13155	16847
德国	64169	73522	872	8481
西班牙	70436	102136	9053	22647
法国	42022	56989	4032	10935
日本	2049	2524	71	404
韩国	4240	9976	169	5567
澳大利亚	4836	4976	21	119
美国	200181	213372	4757	8434



二、里格聚焦

“健康码”跨省份互认

自上周，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健康通行码”跨地区互通互认的通知》，全国各省市都在积极推进健康码互通互认，以下是里格收集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各省市公开出台的互认政策，以供各企业参考。

省市	健康码互认政策
上海	持有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康码”或居住省市的“健康码”绿码可作为人员在居住小区、园区、工厂厂区、商务楼宇以及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机构、电信和银行服务网点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通行凭证，无需另行开具相关证明材料。
长三角	“随申码”“苏康码”“健康码”“安康码”在长三角区域具有相同效用，各地不得设置障碍，持长三角区域居住省市绿码的人员可在长三角区域自由通行。
浙江省	拥有外省健康码的人员，注册成为“浙里办”用户，通过全国一体化平台共享该人员来源省健康码信息，生成“跨省健康码”，“跨省健康码”绿码人员可在浙江省内通行，无须再进行隔离。
安徽省	拥有外省健康码的人员，可下载并登录“皖事通”APP，使用“安康码”页面中的“使用其他省健康码”服务进行亮码展示，通过“安康码核验端”进行扫码核验。拥有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的人员，可直接通过“皖事通”APP 中“扫国家防疫信息码”服务进行扫码核验，实现快速通行。
天津	外省（区、市）入津人员，基于全国一体化平台共享的外省（区、市）人员“健康码”信息，通过“津心办”支付宝小程序登录天津“健康码”系统的“其他地区”功能实现互认，生成天津“健康码”，凭码出行。
重庆市	凡国内其他地区来渝返渝人员，持有渝康码（健康码）或健康证明的，不再进行隔离，保证其正常出行。
广东省	广东省“粤省事”平台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外省人员的健康信息，并集成到“粤康码”中，通过“粤省事”平台进行展示，已实现对外省人员防疫健康信息的核验。
江西省	外省人员只要出示个人健康码（含“赣通码”或外省健康码），且测量体温正常的，一律准予通行，不得采取任何限制性措施。
山东省	低风险省份人员须通过“来鲁申报”模块转码为山东省健康通行码，持绿码一律通行。



四川省	从已互认省份来四川的人员，持有当地“健康码”，或国家“防疫信息码”，或纸质健康证明的，均予以认可；其他省份人员，凡持有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信息码”的，均予以认可。 *已互认省份：广东、浙江、重庆、云南、江苏、海南、贵州、福建、上海、山东
湖南省	对于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的外省（区、市）的“健康码”信息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信息码，以及其他省（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健康码，均予以认可。
吉林省	外省人员可注册获取“吉祥码”，也可出示全国一体化平台“防疫信息码”，根据现场扫码测温情况实施相应管控措施。测温正常的绿码人员可省内正常出行。
湖北省	拥有外省健康码的人员，在湖北境内“亮码通行”，查验健康码、测温正常即予放行，不得再设置障碍，不得要求另行提供健康证明（确实无法申领健康码的除外）、车辆通行证等。

三、COVID-19 疫情各地政策

1. 国家层面重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开展产业链固链行动 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的通知	《通知》指出，要推动产业链协作共同复工复产工作要求，在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同时，有序推动全产业链加快复工复产。
1.2 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	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以来，产业链上下游部分企业面临的现金流压力问题，就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增强金融支持和服务，畅通产业链资金流，提升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整体效应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1.3 工信部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上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财税金融政策专题”	“专题”分为财税政策、金融政策、其他政策、地方政策等 4 个大类，对中央及地方出台的政策进行分类梳理。



2. 北京市重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2.1 北京市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关于阶段性调整本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6 月 30 日，阶段性下调本市各类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2.2 北京市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小微企业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

3. 上海市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和政策	政策概览
3.1 上海市	2020 年 3 月 25 日 企业复工指南 5.0 版	在原复工政策的基础上，扩大了无需备案，可直接复工的范围，即原需备案确认复工的书场演出活动，棋牌室、室内游泳池经营活动。

4. 江苏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4.1 江苏省	2020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旅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措施》从 6 个方面提出了促进文旅产业恢复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的 18 条具体举措。
4.2 江苏省	2020 年 3 月 24 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春风行动为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通知	《通知》从 5 个方面 15 条措施，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重点围绕企业在合同履行、企业债务、劳资关系等方面的法律风险。



5. 浙江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5.1 浙江省	2020 年 3 月 24 日 关于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意见》从数字生活消费、繁荣商圈等方面明确了 16 项重点任务，以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稳定作用，将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

6. 四川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6.1 四川省	2020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指南的通知	《通知》对重点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7. 山东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7.1 山东省	2020 年 3 月 28 日 进一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知	《通知》从 6 个方面 19 条措施，就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做了具体规定。
7.2 山东省	2020 年 3 月 27 日 山东省健康通行码应用工作暂行规定	就推进健康通行码应用有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7.3 青岛市	2020 年 3 月 21 日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若干举措	《举措》共涉 6 个方面 18 条优化措施。



8. 辽宁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8.1 辽宁省	2020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补充通知	将培训补贴的适用对象扩大至“各类中小微企业”，“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在企业工作的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

9. 广东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9.1 广东省	2020 年 3 月 23 日 进一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知	《通知》从促进生产、减少负担、支持融资、增强服务 4 个方面，提出了支持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的 26 条措施。

10. 湖北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10.1 湖北省	2020 年 3 月 27 日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知》制定了 25 条稳就业工作措施，包括了全力推动安全有序复工返岗、全力支持企业减负稳岗、全力促进多渠道就业等 9 方面的措施。

11. 链接参考

- 1.1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3/26/content_5496079.htm
- 1.2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3/27/content_5496229.htm
- 1.3 <http://www.miit.gov.cn/n973401/n7793846/index.html>
- 2.1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3/t20200328_1744147.html
- 2.2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3/t20200327_1742047.html
- 3.1 https://mp.weixin.qq.com/s/WDgGsnsS5fr7Zj_TXgzAbA
- 4.1 <http://wlt.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c1e8047e746e4d19a97fe34e04355595.pdf>



- 4.2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0/3/24/art_76928_9020805.html
- 5.1 <https://mp.weixin.qq.com/s/jmbRfO1JVNHpz4MvkBH09w>
- 6.1 <http://www.sc.gov.cn/zcwj/t.aspx?i=20200325180138-881744-00-000>
- 7.1 http://www.shandong.gov.cn/art/2020/3/28/art_107851_106358.html
- 7.2 http://ws.zibo.gov.cn/art/2020/3/29/art_812_1907770.html
- 7.3 <https://mp.weixin.qq.com/s/BGPVQPVUC64i3oPFUdrrUQ>
- 8.1 http://rst.ln.gov.cn/zxzx/gsgg/202003/t20200326_3781489.html
- 9.1 http://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2950261.html
- 10.1 http://www.hubei.gov.cn/zfwj/ezbf/202003/t20200327_2195351.shtml

*以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整理，后续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性，实际运用时请注意和当地政府或本所进一步确认。

COVID-19 客户特别应对小组 编

COVID-19 疫情动态和政策速递 每周四发布

COVID-19 客户特别应对小组联络窗口：

中文：	徐辰璘（Cheryl Xu）	Cxu@a-zlf.com.cn
日文：	铃木聪美（Suzuki Satomi）	Suzuki@a-zlf.com.cn
英文：	Elena Gomez	Egomez@a-zlf.com.cn

©2020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All RIGHT RESERVED